

新竹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網址：<http://doe.hcc.edu.tw>)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學校：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

校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66 號

電話：03-6583517 轉 121、123

網址：<http://www.shps.hcc.edu.tw>

協辦學校：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

校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65 號

電話：03-5538655

新竹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日期	辦理項目	承辦單位
學校收件		101年4月16日(一)至 101年4月18日(三)	家長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各校特推會
學校初審		101年4月20日(五)前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初審	各校特推會
申請鑑定學生資料送件		101年4月23日(一) 至 101年4月24日(二)	1. 地點：十興國小2F會議室 2. 費用：每人新台幣800元 3. 請各校於101年4月24日(二)12:00前繳交申請鑑定資料，不符退件或補齊。	各校特推會 十興國小
初選	公佈考場	101年6月1日(五)	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及十興國小網頁公佈考場位置。	十興國小
	查看考場	101年6月2日(六)	考試地點：十興國小 開放時間：上午10:00--11:30	十興國小
	測驗	101年6月3日(日)	進場時間：上午8:50 考試時間：上午9:00	十興國小
	公告成績	101年6月8日(五)	1. 初選通過名單於6月8日20:00前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及十興國小網站。 2. 限時掛號郵寄初選結果通知書至各校並轉發學生。	新竹縣鑑輔會
	複查	101年6月12日(二)	1. 請填妥申請表於6月12日(二)8:00-12:00至十興國小申請。 2. 複查費每人新台幣100元。 3. 繳交一個信封，寫上校名及學校地址。	十興國小 提報鑑輔會
複選	學校收件	101年6月12日前	1. 地點：原就讀學校 2. 費用：每人新台幣1000元	各校特推會
	複選報名	100年6月13日(三)	1. 地點：十興國小2F會議室 2. 請於101年6月13日(三)8:00--16:00繳交申請鑑定資料。	十興國小
	公佈考場	100年6月15日(五)	考試地點：十興國小 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及十興國小網頁公佈考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	十興國小
	測驗	101年6月17日(日)	依准考證上註記時間報到、參加測驗。	十興國小
	公告成績	101年6月19日(二)	1. 複選通過名單於6月19日(二)20:00前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及十興國小網站。 2. 限時掛號郵寄複選結果通知書至各校並轉發學生。	新竹縣鑑輔會
	複查	101年6月22日(五)	1. 請填妥申請表於6月22日(五)8:00-12:00至十興國小申請。 2. 複查費每人新台幣100元。 3. 繳交一個信封，寫上校名及學校地址。	十興國小

新竹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
-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本縣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培養優秀人才，增進其對社會貢獻。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 (一) 教育部
- (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

肆、申請鑑定對象：

- 一、100學年度就讀新竹縣公私立小學二年級學生。
- 二、以上學生須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且經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推薦。

伍、鑑定類別：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

陸、申請日期及地點

- 一、簡章及申請表件自行下載：簡章與相關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頁及承辦學校網站，提供下載。
- 二、申請鑑定資格審核：由各校備齊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之學生資料表件，於101年4月23日
(一) 上班時間至4月24日 (二) 12:00前，繳交至十興國小。
- 三、費用減免之優待：具有下列特殊身份者，須出具相關證明並審核通過後始得減免費用。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學生(免除全部費用)
 - (二)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除全部費用)。
 - (三) 具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除全部費用)。
 - (四) 具原住民資格之學生(免除二分之一費用)。

柒、鑑定流程

一、報名資格審核：

- (一) 經學校宣導，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經觀察後具有資賦優異潛能或特質

之學生，被推薦之學生需具有 100 學年度上學期定期評量（國語或數學）平均成績達到該年級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或相關標準化智力測驗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且經各校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報名須以學校為單位團體報名，承辦單位不接受家長個別報名。

（二）申請鑑定繳交資料如下

1. 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表：每位學生一份，需各校教務處及特推會核章（如附件一）。
2. 資優行為觀察量表答案紙（教師用）：量表由參加鑑定學生之級任教師填答完成。
3. 初選鑑定准考證用相片：同報名表之學生照片一張，背面註記校名及學生姓名，准考證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
4. 初選鑑定報名費每人 800 元。
5.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二）。
6. 減免費用證明。
7. 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由各校特推會專案處理。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於報名時進行退件作業，需於報名截止前補齊資料完成手續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計畫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二、鑑定方式：

（一）初選：101 年 6 月 3 日（日）8:50 前至十興國小進入考場，於 9:00 進行學業性向測驗。

（二）初選結果公告：101 年 6 月 8 日（五）20:00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十興國小網站。

（三）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四）複選鑑定：參加複選學生請在 101 年 6 月 12 日（二）於各校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1. 複選鑑定報名表（如附件三）。
2. 初選結果通知書影本。
3. 鑑定准考證：與初選准考證同一張。
4. 複選鑑定費用為每人新台幣 1000 元。

（五）複選：101 年 6 月 17 日（日），分二梯次，第一梯次 7:30-8:00 報到，8:00 進行個別智力測驗；第二梯次 9:00-9:30 報到，請依准考證註記時間入場。

（六）複選結果公告：101 年 6 月 19 日（二）20:00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十興國小網站。

（七）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攜帶鑑定准考證並自備相關鑑定文具（2B 鉛筆及軟性橡皮擦），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測驗開始 10 分鐘不得入場。

（八）申請一般智能資優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特殊服務需求時，請填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二），並填妥申請表於鑑定資料送件審核時提出。

捌、安置方式及原則：

- (一) 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戶籍、學區安置公立小學，請於家長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五）12 時前到學校報到並繳交安置意願書。逾時或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及特教服務。
- (二)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通過資賦優異鑑定學生，以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就讀，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三) 資優教育方案：安置於原學校就讀普通班，由學校研訂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玖、結果複查：

- (一) 複查申請一律以書面方式由各校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其它方式複查。
- (二) 各階段鑑定，請依照本計畫鑑定作業期程，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如附件四），並繳交每人新台幣 100 元複查費用及信封一只（寄發結果通知書之用，請詳填校名、學校地址、學生班級姓名，貼妥 25 元郵票），向承辦單位辦理。

拾、本簡章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陳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新竹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請黏貼申請鑑定學生最近三個月2吋個人照片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二年 班	
學生家長	姓 名		關係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電 話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 定 同 意 書	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條文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女_____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資賦優異鑑定與測驗。 此致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 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觀察與推薦資料(由學校填寫)									
100 學年度上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全年級排名： 全年級 PR：				教務處核章			
資優行為觀察量表		PR：				(填寫人簽章)			
測驗工具 (無則免)		☐ SPM ☐ CPM ☐ TONI ☐ 其他_____	分 數		百 分 等 級				
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初審		☐ 通過報名資格 ☐ 不通過報名資格 *請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新竹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班級	____ 年____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重大傷病卡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盲用電腦 ☐ 其他 (請說明)：_____	☐ 是 ☐ 否
其他特殊 需求服務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就讀學校 特推會核章		鑑輔會核章	
---------------	--	-------	--

新竹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請黏貼申 請鑑定學 生最近三 個月個人 2吋照片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 名		關係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家長簽章				
報名複選文件審核		☐ 初選結果通知書影本 ☐ 鑑定准考證（與初選准考證同一張） ☐ 報名費 1000 元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 原住民學生（免除二分之一費用）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鑑定承辦學校核章				

新竹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學業性向測驗		☐ 個別智力測驗
原登記結果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 通知書影本		繳複查費100元	

.....請.....勿.....撕.....開.....

新竹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學業性向測驗		☐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結果			
備註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戳記)